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10-11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傳真: +86 755 8268 4481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傳真: +86 21 6439 44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傳真: +86 10 6210 1882

臺灣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電話: +886 2 2711 1324
傳真: +886 2 2711 1334

新加坡

36B, Boat Quay
Singapore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傳真: +65 6438 0189

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

如非另有說明，本指南所述“台灣公司”，系指根據台灣《公司法》及《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

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制。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對《公司法》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本指南所提供的，僅屬一般性參考數據，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數據，可直接征詢本會計師事務所。

如客戶希望了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台灣公司維護指南”。

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性有關公司設立、審計、稅務、會計等服務，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

啓源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第二部分 有限公司主要特点

一、 公司名称

无论是设立新公司或现有公司更改名称，拟使用之名称必需为独一无二，且不会与其它公司的名称产生冲突。公司名称为繁体中文，且必需以「有限公司」一词作结束语。

公司名称的某些用字亦有所限制，例如不可使用管理处、服务中心、福利中心、寺庙等或其他易于使人误认为与政府机关或公益团体有关之名称

拟设立之公司名称需要经政府事先核准，核准后可保留公司名称六个月。因此，设立前向政府申请预先查询名称且申请核准保留。

二、 董事人数和资格

董事最少一人，最多三人，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之同意选任董事一人执行业务并代表公司。不设置监察人，而由不执行业务之股东行使监察权。董事可以是任何国籍之人士或于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之公司，如为自然人董事，则出任董事之人士必须年满 20 岁或未满 20 岁但已结婚者，且台湾之公务员及军人(含现役)均不得担任台湾公司董事。

董事之个人资料必需于经济部商业司登记，该等数据是公开及可供公众查询的。

三、 股东人数和资格

每家台湾公司必须最少有一名股东，可以是任何国籍之人士或于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之法人。如属自然人股东，则出任董事之人士必须年满 20 岁或未满 20 岁但已结婚者。

股東之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住址，必需於經濟部商業司登記。

四、 公司登記地址

每家公司都必須有一個台灣地址作為公司的登記地址，以方便政府的書信往來或法律文件的送達。

五、 公司章程

每家公司於設立登記之時，都必須向經濟部商業司提交一份“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應註明公司名稱、公司地址、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等數據，並且應列明管理公司的各項規定，包括股東同意事項的程序以及對盈餘及損益分派比例標準和資本額轉讓的各項限制措施。

六、 資本額

台灣《公司法》對公司之股本之金額沒有作出任何限制，公司發起人（投資者）可以自行決定股本之金額，但是必須於公司章程註明。具體而言，公司必須於公司章程細註明各股東之出資額。

台灣《公司法》沒有規定資本額之最低金額，因此，公司可以根據其擬營業務之實際需要，決定資本額之金額。如果公司擬經營之業務需要另外申請特許牌照或者核准，則公司需要根據該等特許牌照或核准之條件設定股本金額。

七、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之語言

於台灣設立登記公司，發起人（即股東）需以繁體中文或者編制設立登記文件，若外國人投資台灣之相關文件為英文，需另外檢附中譯本送件。

八、 备存会计凭证

公司设置之账簿，除有关未结会计事项者外，应于会计年度决算程序终了后，至少保存 10 年；至于依照税法规定应自他人取得之凭证及给予他人凭证之存根或副本等各项会计凭证，除应永久保存或有关未结会计事项者外，应于会计年度决算程序终了后，至少保存 5 年。而纳税收据的保存年限，则为避免将来查证欠税时引起争执，亦以保存 5 年为妥。

九、 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公司法》之规定，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董事应编造营业报告书、财务报表、盈余分派或亏损拨补之议案等各项表册，分送各股东，请其承认。前述表册送达后逾一个月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承认。

十、 税务申报

依照台湾《营业税法》及《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于办竣营业人登记后，除营业税法另有规定外，不论有无销售额，应以每 2 个月为 1 期，于次期开始 15 日内填具规定格式之申报书，检附退抵税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其有应纳营业税额者，应先向公库缴纳后，检同缴纳收据一并申报。（例如：1-2 月份的营业税应于 3 月 15 日以前报缴）。营业人销售货物或劳务，依规定适用零税率者，得申请以每月为 1 期，于次月 15 日前依规定向主管稽征机关申报销售额、应纳或溢付营业税额。但同 1 年度内不得变更。

公司为各类所得税款之扣缴义务人，应于每月十日前将上一月内所扣税款向国库缴清，并于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内扣缴各纳税义务人之税款数额，开具扣缴凭单，汇报该管稽征机关查核；并应于二月十日前将扣缴凭单填发纳税义务人。

营利事业除符合免办理暂缴之相关规定者外，应于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按其上年度结算申报营利事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之 1/2 为暂缴税额，自行向公

库缴纳，并依规定格式，填具暂缴税额申报书，检附暂缴税额缴款收据，一并申报该管稽征机关。但营利事业未以投资抵减税额、行政救济留抵税额及扣缴税额抵减前述暂缴税额者，于自行向库缴纳暂缴税款后，得免办理申报。

营利事业应于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填具结算申报书，向该管稽征机关申报其上一年度营利事业所得额及应纳之结算税额。其属总机构在中华民国境内之营利事业，应再就截至上年度未分配之前一年度盈余及其应加征 10%之税额办理申报。